106年全國特殊奧林匹克夏季運動會

(田徑、羽球、融合滾球)暨選拔賽

競賽規程

1. 宗旨：（1）提供智障者全年性特殊奧運模式之運動訓練及比賽機會。

（2）選拔參加2017年東亞區特殊奧林匹克融合滾球代表隊儲備選手。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3. 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4.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3日至5月14日（星期六、日）。
5. 比賽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體育場（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6.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審定之規則。
7. 競賽項目：  
   (一) 田徑：個人100M、400M、立定跳遠（低能力組）。  
   (二) 羽球：雙人賽。  
   (三) 滾球：融合團體四人賽。  
   註：田徑、羽球項目不選拔。

九、競賽分組：依性別、運動能力分組。

十、競賽秩序：各項運動秩序由競賽組依運動能力分組編排。

十一、報名資格及辦法：

1. 凡年滿8歲以上**在學者報名時，**提供各縣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或領有新制ICF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之手冊，始能報名。
2. 凡年滿8歲以上**非在學者報名時，僅能**提供新制ICF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之手冊，始能報名。
3. 參加融合滾球團體四人賽(二位運動員及二位夥伴)，並可報後補運動員及夥伴各一名；候補運動員僅為遞補正式運動員因故無法參賽時使用，且需於領隊會議中提出申請方得更換。
4.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台北特奧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如無團體、單位，而擬由個人報名者，請逕洽本會各地辦事處或本會報名。
5.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台北特奧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網路報名；或直接輸入網址http://203.66.57.78/SoctRegister/WebPage/PortalSite/PortalSite\_Home.aspx報名完成後，請列印出報名表，並將印出之**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報名費等寄送報名地址。（資料不齊全者，將以退件處理）
6. 報名費：每人300元(隊職員(含領隊)、運動員)，請使用現金袋或郵政匯票(抬頭：**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競賽報名小組。
7. 報名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233巷2號(中華台北特奧會競賽報名小組收）。
8.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6年4月28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9. 聯絡人：鍾淑妃小姐 TEL:02-25989571、章正山：0912-172383。

十二、技術會議：1.日期：106年5月13日(六)上午11時30分。（不另行通知）

2.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體育館（志清堂）

十三、單位報到：各參賽隊伍應於106年5月13日上午10時前於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體育館（志清堂）辦理報到。

十四、獎勵：前三名頒發獎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緞帶。

十五、罰則：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資格。

十六、申訴：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15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爭執，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時，得沒收保證金。

十七、爭議判定：1.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2.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注意事項：1.每一位運動員限報名一種類之一項競賽項目(每人限參加各競賽項目內之一個單項)。

2.融合滾球團體四人賽報名人數運動員2人，融合夥伴為2人；可報名候補人員各1人；但候補運動員僅為遞補正式運動員因故無法參賽時使用，且需於領隊會議中提出申請方得更換。

3.立定跳遠屬低能組運動員參賽項目，男運動員能力應低於 1.4公尺，女運動員能力應低於1.2公尺使得報名參加。如運動員在能力分組賽或決賽成績超出標準均以DQ處理。

4.報名手續、報名費用暨資料未於指定日期完成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5.參賽人員之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保險理賠：意外身故 100 萬暨意外醫療 10萬。活動場地(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已投保6,000萬元校園公共意外責保險。

6.有關選拔事宜，由本會成立選拔委員會統籌選拔事宜，選拔辦法於賽前領隊教練技術會議中說明。

十九、本競賽規經教育部體育署106.4.7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060009799號核備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參加2017年東亞區特奧融合滾球競賽代表隊**

**選拔辦法**

一、選拔宗旨：

本選拔辦法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之精神，使各能力階層之智障運動員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委員：

本次選拔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邀請國內智障者團體代表及對特殊奧運

有深入暸解之人員組成選拔委員會，依本辦法選拔之。

三、選拔項目及人數：

本次選拔將選出參加2017年東亞區特奧融合滾球競賽代表隊，正選運動員男、女各2名、融合夥伴男、女各2名及備取運動員男、女各4名、融合夥伴男、女各4名。

四、選拔方式：

第一階段－各級組第一名

由參加106年全國特殊奧林匹克夏季運動會暨選拔賽之融合滾球項目之選手，按照特奧會規則之分組比賽中，獲得各級、組第一名者且符合參選資格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若有第一名級組少於該項目之選拔人數時，則以各級組第二名再加入參選，若仍不足則以各級組第三名再加入參選，以此類推。

第二階段－抽籤

符合第一階段選拔標準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因名額之限制，為符合各能力階層者皆有機會參與的精神，以抽籤決定正選或後補之代表權資格。

五、附則

* + - * 1. 經選拔為正選選手者，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簽署切結書。若違反切結書之規定，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由備取選手遞補之。備取選手遞補為正選選手後，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再簽署切結書。
        2. 正取選手若因生理、心理或環境（家庭、工作等）有重大事故或其他事件，以致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者，經提出放棄書後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之。
        3. 若東亞區組織成員間邀請參賽運動員、教練之名額增加、減少、取消時，依抽籤號碼排列的順位增加、減少、取消。
        4. 參加本屆次東亞區特奧融合滾球競賽（澳門），團費依本會參加「東亞區賽事活動經費補助辦法」酌予補助**機票款三分之一費用**，其餘機票款及團服、比賽服將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每人約7,000元。（不含護照費）

六、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106.4.7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060009799號核備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